

A woman with short dark hair, wearing a black and white dress and black gloves, holds a large crystal ball.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, light-colored wall. The title '帘卷西風' is written in large red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.

帘卷西風

嚴沁
著

風西卷帘

嚴沁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帘卷西风

严沁 著

*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湖北咸宁地区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5印张 2插页 183千字

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-50 000册

*

ISBN 7-5059-0796-4/I·543 定价：2.50元

帘卷西风

十七岁，在女孩子来说，是一个尴尬的年龄，她的意识模糊，感情浮动，个性捉摸不定，就象天空随风飘移的云彩。对世事，对人生似懂非懂，但却又固执、任性……

沈咏恩，就是这样一个女孩，这个故事就从她开始……

屋子里一片昏暗，一片沉寂，没有灯光，没有声音，只有风。

深秋的黄昏。

潘力用钥匙打开了红木门，经过小小的院落，直上玄关。是周末，家里不该这么寂静，亦薇应该已经下班先回来了，怎么——风声那般萧索？

客厅角落里有个缩着的黑影，就在那一排竹子编成的风帘下，看那披拂着的长发，必是早归的亦薇了。她双手抱着膝，弯着背，脸颊埋在膝上，一副深思的模样，活跃的亦薇莫非转了性？

“亦薇，冥想吗？或是想吓我？”潘力向她走去，顺手开了灯。

埋在膝上的脸仰起来，长头发斜斜的掩住半边面孔，略显苍白的脸配着漆黑如星辰般的眼睛，还有那近乎早熟的若有所思，她——竟不是亦薇！

“艾尔芙——哎！咏恩，是你？”潘力意外的，“你回来了？”

沈咏恩用手一掠长发，站了起来。

“是！我回来了！”她展开一个甜甜的笑容。“你一定好失望，我不是亦薇！”

“傻话，看见你更高兴。”潘力爱怜地拥抱着她瘦削的肩。

“你没有通知我们今天回来！”

“临时决定的！”她靠在他肩上，十七岁了，她已高过了他的肩。“不打扰你们吧？”

“打扰？”潘力皱皱眉，微有责备的意味。“艾尔芙，这儿就是你的家，你是回家，知道吗？”

咏恩仰着脸看了他一阵——那张三十三岁的成熟男性面孔，令她没有摇头的余地。潘力虽是她的长辈——她父亲的朋友，却无法使她有长辈的感觉，尤其是他的活泼，热诚，她一直认为他只是个“朋友”！

“我知道！”咏恩低下头，好半天才说，“若这儿也不是我的家，我就没有家了！”

“怎么了？艾尔芙，”潘力抱紧她一些，他几乎看着她出生，长大，他完全当她是孩子。“今天怎么这样奇怪？可是在学校里受了委屈？嗯？”

“没有！”咏恩展颜一笑，笑得好无邪。“我只是怕——你不再喜欢我！”

“怎么会呢？傻孩子，”潘力拍拍她，“你父亲和亦蔷出国时把你交给了我，我就要替你父亲喜欢你，爱护你，当你女儿一般的宠着，明白不？”

“你怎么能当我是女儿呢？”咏恩的忧愁一下子溜走了，她笑得好开朗。“三十三岁的人生得出十七岁的女儿？”

“至少我是叔叔！”潘力也笑了。他是个漂亮而正派的男

孩子——或者说男人，三十三岁了哦！“是不是？我从小就是你的叔叔！”

咏恩摇摇头，撒娇地又点点头，也不知道她是承认或否认，整个人都倚在潘力身上了——这算不得什么，咏恩根本是潘力抱大的呢！只是——

亦薇，潘力二十八岁的太太从大门外进来，她手上捧着一大包食物，脸上挂着轻松愉快的笑容，在见到潘力和咏恩的一霎那，笑容消失，脚步也停止，她僵在那儿几秒钟才回过神来。

“嗨！我回来了！”她努力使自己笑得自然，她了解潘力和咏恩的关系，她更信任潘力的为人。“我猜到咏恩今晚回来，特别去买了菜！”

“亦薇回来了！”潘力坦然地迎着太太。“我正在奇怪你今天怎么特别晚！”

“公共汽车好挤！”亦薇低着头换鞋，她心里有莫名其妙的不满，潘力怎么还不放开咏恩？无论他们关系再如何密切，咏恩到底已十七岁了！“潘力，来厨房帮我做菜！”

“遵命，亦薇！”潘力放开咏恩，对她眨眨眼，跟着亦薇去了。

咏恩直直地瞪着他们的背影，直到他们消失在门后，她又退回到角落，抱着膝坐在风帘下。

她真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子，灵秀、俏丽、甜蜜；尤其是那对漆黑的大眼睛，即使沉默着，静止着也仿佛能言，仿佛会笑，唯一的小小缺点，是她太瘦削了一些，也有少见阳光的苍白，然而她正当妙龄，即使更太的缺点也被那青春的光芒掩盖，何况瘦削——不是正流行吗？

她在念中学，一所不用正式在教育部立案的教会中学，那儿不需要很好的功课，没有服装的规定，更不限制发型，学校里一切都模仿美国学校的作风，只是远在郊外，大部分的学生都得住校。这样的学校对咏恩是最适合了，她不很用功，又讨厌剪短头发，最主要的，她的父亲和续弦的太太亦蔷在美国工作，咏恩总有一天会去美国的，读这样的学校，她将来赴美也能适应些！

从初三开始，她已读了三年。

初三那年她十四岁多一点，父亲突然和陈亦蔷——亦薇的姐姐结婚，无论她怎么反对都无法改变父亲的决定，她狠狠的哭了一天一夜之后，从此就不再和父亲说话，在她的感觉上，父亲背叛了才死去五年的母亲，同时，父亲在感情上也抛弃了她。她不原谅父亲，更痛恨亦蔷，仇视那代替母亲地位的女人。父亲的被派去美国工作是早已决定的，她本来也答应同去——她当然是要跟着父亲，那是她唯一的亲人，就因为亦蔷的突然介入，她坚决拒绝和他们一同赴美，在无可奈何之际，潘力挺身而出，他全力承担了照顾咏恩的责任，他和父亲是患难之交，又从小看着咏恩长大，再加上他的未婚妻是亦蔷的妹妹亦薇，在各种因素下，咏恩终于留在台湾读书，每逢假日就回到潘力这儿来，直到如今。

三年中可以说没有什么改变，潘力和亦薇结婚是顺理成章的，谁也不惊奇，唯一不同的是，十四岁的咏恩成长了，她已是十七岁的少女！

咏恩知道自己的成长，亦薇也看见她的成长，或许是女人特别敏感些吧！只有潘力，他始终还当咏恩是孩子，和三年前，甚至和十年前相同的小女孩！

或者，这就是故事——不，错误的开始吧！

从吃晚饭起，咏恩开始沉默，那是种很特别的沉默，有赌气，有抗议的味道，无论潘力夫妇说什么，问什么，她只是摇头或点头，就是一言不发。晚餐后，她回到属于她的卧室里，就再也不出来，那紧闭的门，就象她的倔强和固执！

潘力摇摇头，随亦薇回房，他发觉越来越不了解咏恩了，难道咏恩还不能谅解父亲？

“我真是不知道该怎么帮她！”潘力靠在床上。

亦薇看他一眼，她是个理智而又明理的女孩子，她完全没有反对过潘力照顾咏恩——她也是在帮她姐姐两年多了，她没有说过一句话，但是——今夜她发觉了不妥，也有说不出所以然的不安。

“潘力，有一件事你知道吗？”她慢慢地，婉转的说：“咏恩十七岁了，已经不再是孩子！”

潘力皱皱眉，一脸孔的不明白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他问。

“不能再象以前，搂搂抱抱的没有界限！”她提醒。他呆了半晌，这是他一辈子也想不到的事。

“亦薇，”他压低声音笑着。“难道你吃咏恩的醋？”

“瞎扯！”亦薇白他一眼。“我只是觉得——不太好！”

“你知道吗？”潘力不住的摇头。“我抱着她长大的，我是她的叔叔，是长辈啊！”

“那又怎样？并不表示你可以不避嫌，”她正色地。“你又不是她的亲叔叔！”

“和亲叔叔有什么不同？”潘力瞪亦薇一眼。“士嘉当年把我从大陆带来，在台湾！我们就象兄弟般的相依，士嘉的

女儿怎么不能算我的侄女？”

沈士嘉是咏恩的父亲。

“但是，她当你是亲叔叔吗？”亦薇问。

“亦薇——”潘力看着她，“你想说什么就直说好了，别转弯抹角的小心眼！”

“不是我小心眼！”亦薇笑一笑。“你想想，她可曾唤你一声叔叔？”

潘力一怔，好半天说不出话来。

“艾尔美从小就不喜欢叫人的！”他说。

“随便你！”亦薇也不坚持。“我只是好意提醒你！”

“我知道，”他对她笑一笑。“只是这份好意——是不是有点过虑？”

“希望如此！”她站起来换衣服。

二十八岁的亦薇风韵正盛，她漂亮得很浓郁，身上兼带着少女和少妇两种味道，因为不曾生育，她保持着美好的苗条身材。自从大学毕业后，她一直在一家外国航空公司做事，是专管卖机票和订位子的，工作不算轻松，却很适合她爱活动的个性，对着川流不息的旅客，她永远不会有厌倦的感觉。

她脱掉洋装只剩下底裙，忽然看见潘力似笑非笑的望着她，虽然结婚了两年多，她也下意识的脸红，迅速地套上睡衣。

“贼兮兮的望着我做什么？”她娇嗔着。

“你的身材真好，亦薇！”潘力由衷的赞美。

“油嘴！”亦薇白他一眼。“你今天才知道？”

“能娶到你这样的太太，我真幸福！”他继续说。

“我是怎样的太太？”她在他身边坐下。

“秀外慧中，内外俱美！”他轻轻搂住她。

亦薇脸上红晕更浓，正想说什么，出人意料之外的门铃响起来，这个时候，他们的小家庭，怎可能有客来访？

“谁？”亦薇怔一怔。

“我去开门！”潘力从床上跳起来，他也是一脸疑惑。

顺手开了客厅的灯，看见咏恩的房门紧闭，这个孩子大概睡着了吧？走下玄关，潘力开了红木大门。

门外暗影中站了一位陌生人，陌生得令他忍不住皱眉，长长的头发，紧紧的牛仔裤，还有一件似乎有补丁的古怪衬衫，是谁，嬉皮士？

“你是潘力吗？”陌生人开了口，声音倒是很好听，原来是个男孩子。“我是杜克廉！”

“杜克廉！”潘力阻在门口，他不想贸然让这么一个男孩子进去。“谁？你找我——有事？”

杜克廉走上前一步，灯光照得到他的脸了——倒是满好看的男孩子，为什么弄成这么古怪离奇呢？他看来相当年轻，顶多二十三岁。

“说实话，不是找你，”克廉摊开双手，没有笑容，只有些风尘仆仆，只有些疲乏。“二十几小时没好好睡过，能不能让我进去坐下再说？”

“你——”潘力考虑一下，侧身让他进去。

潘力已经相当高了，有一米七五的样子，可杜克廉比他还高，这个男孩子——穿得虽怪，头发虽长，却有一种难掩的气度，尤其那定定冷冷的眼睛，很有说服力。

克廉不客气的往沙发上一坐，从肩膀上取下来一个大帆

布背包——他刚旅行回来吧？

“沈咏恩呢？我要见她！”他劈头就说。

“咏恩！你认识她？”潘力好意外。

他本身也是一个漂亮的男子，但他正派，和杜克廉的古怪完全不同。“你为什么要见她？”

克廉皱皱眉——这个男孩子皱眉时很好看，他是那种善于运用思想的人——可是他留长头发！

“噢！你怎么这样紧张？”克廉说：“要见沈咏恩一定要先预约吗？”

“不——”潘力有些不自在，是啊！为什么紧张？“我们不知道她有你这样的朋友——”

“不是朋友！”克廉打断她的话。“我和沈士嘉是朋友，也认识亦蔷！”

“你——从美国来的？”潘力恍然大悟。看克廉那头发，那身打扮，他怎么笨得想不起是从美国来的？“士嘉和亦蔷叫你来的，是吗？”

“就算是吧！”克廉有些不耐烦。“我可以见她了吗？”

“哎——”潘力站起来。三十三岁的他绝对还算年轻，只是在克廉面前，他真象上一代的人——不同的社会培养不同的气质吧！“艾尔芙，你没睡吧？有人找你，从美国来的！”

一声轻响，两扇房门同时打开，咏恩和又换好洋装的亦薇都出来了。克廉的视线盯在只穿了一袭又长又大的白色睡袍的咏恩身上。

“沈咏恩？”他似招呼又似在发问。

“你找我？”咏恩冷着脸，冷着声音。

克廉站起来——对小姐的礼貌吗？他凝视着咏恩，眼里

有一种奇异难懂的光芒。

“我答应士嘉和亦蔷来看你，所以一下飞机就来了，”他说得很率直，也不理会一边的潘力和亦薇。“我以为该是一个小女孩！”

咏恩不出声，也不动，就那么直直地站在门边。

“出来坐一坐，艾尔芙，”潘力插口说，“亦薇去煮一点咖啡，杜先生一定很累——”

“要茶！”克廉似乎有打断别人说话的习惯，他不客气，也不讲究礼貌，很时新的一个年轻人。

亦薇看潘力一眼，径自去泡茶，咏恩也慢慢的，不情愿的走了出来，坐在角落风帘下的圆垫上——那是专属于她的位置。角落的阴暗，她的长发，白袍，似乎有一种——幽灵般的感觉。

“SUPER NATURE！”克廉讲了一句英语，很明显是对着咏恩。

“什么意思？”咏恩很不客气。

“你给我这种感觉，”克廉认真的。“超乎人类的！”

“荒谬！”咏恩冷笑。“台湾不流行你们那一套嬉皮士哲学！”

“我是认真的！”克廉举起右手。他无名指上有个图案很特别的戒指，精致得很。

亦薇把茶杯放在克廉面前，他这才又看她一眼。

“你一定是亦蔷的妹妹亦薇了，”克廉说，“你们姐妹很象，我看过你的照片！”

“姐姐，姐夫他们好吗？”亦薇第一次开口的机会。

“抱歉，我不知道，”克廉耸耸肩。他的国语相当好，大概他也是土生华侨。“我们很少见面，临上飞机时我给他们一

个电话，士嘉告诉我这个地址，叫我来看看沈咏恩，就是这样！”

“就是这样？”亦薇有些失望。她本以为可以知道一些亦蔷在美国的消息。

“我在柏克来，他们在圣地亚哥，不很近！”克廉说。

咏恩不声不响地垂着头，似乎四周的一切都与她无关，她的神情也与潘力单独相处时相差好远。但是——没有人注意这一点，这不重要，不是吗？

“你——”亦薇还想问什么，潘力阻止了她。

“杜先生，你和咏恩谈谈，”潘力拉亦薇入房。“我们一会儿再出来！”

克廉也不阻止，任他们夫妇离去。他长长的透一口气，靠在沙发背上。

“潘力叫你艾尔芙，为什么？”他问咏恩。

“从小他们就这么叫我！”咏恩不看他。他是父亲的朋友，她有说不出的敌意。

“艾尔芙，ELF，小精灵？”克廉自语的说着，然后又释然地笑起来，露出一排坚强有力的白牙齿。“再贴切也没有了，你就是个艾尔芙！”

“你来就为谈这句话？”咏恩不耐烦的皱眉。

“不，当然不，”他端起茶杯喝一口，“我会在台湾一段时间，今夜是来找寻友谊的！”

“没有友谊，此地，今夜！”咏恩硬邦邦的。那张小小的脸儿布满了倔强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看来并不讶异——他似乎胸有成竹，一切都在他计算之中。“因为我是士嘉和亦蔷的朋友吗？”

“请别对我提这两个名字!”咏恩很不妥协。

“那是你父亲和继母!”他提醒。

她昂一昂头，灯光驱不散她脸上的阴影，尤其那长发遮掩着的半边。

“我不喜欢听这几个字，我更不喜欢看见你!”咏恩毫不客气地对他吼着。“你走!”

“友善一点，艾尔芙!”克廉平静地对她笑——进来之后，他只对她笑。

“不许叫我艾尔芙，”她突然发怒了。“那不是该叫的，你——没有资格!”

“谁有资格?潘力?”克廉只不过说了一句开玩笑的话。

咏恩的脸色变了，苍白中——有一丝怪异的红。

“你走!”她尖声叫起来。“你走!我讨厌你!”

她尖锐的声音引出来了潘力和亦薇，他们好吃惊，发生了什么事?看来不象，杜克廉依然坐在沙发上，咏恩依然坐在角落里——她怎么了?

“艾尔芙，怎么了?”潘力过去拥住她的肩，“杜先生是你父亲的朋友，知道吗?”

咏恩在潘力的怀里立刻安静了，她又垂下头，一声不响地倚在潘力怀里。

“对不起，杜克廉，”亦薇立刻道歉。他们都熟知咏恩的脾气。“咏恩还是孩子，她脾气就是这样的!”

克廉看咏恩一阵，转向亦薇，笑了。

“你怎么不叫她艾尔芙?”他说。拿起他的大帆布背包，也不招呼，径自往外走。

亦薇呆怔一下，克廉说的什么话?不容她细想，她追着

克廉出去，总不能就这么让他走了。

“哎——你住哪里？有地方住吗？”她追问着。“你还会再来吗？”

“不会睡街边，”他朝着她笑。“我当然会再来！”

“什么时候？哎——明天来吃便饭——”亦薇还在说。

“有空我会来，但不知道是什么时候，”他已走出大门。

“先替我保管着那份友谊！”

一转眼，他已溶入了黑暗的道路。来得突然走得更突然，这个男孩莫名其妙又怪得很，难道现在的年轻人都是这样？象阵风似的！

亦薇往里走，又想起克廉刚才的话，她怎么不叫咏恩艾尔芙？从来不曾有过的奇怪念头涌上来，艾尔芙？一抬头，潘力若有所思地等在玄关上，她下意识地冲口而出。“以后别叫咏恩艾尔芙了！”她说。

“为——什么？”潘力莫名其妙地。

“我——不知道，”她呆一下。“总之别再叫，我觉得——不大好！”

“亦薇——”他望着她急促回房的背影。

“咏恩已经是少女了！”她在门边头也不回的说。

星期三的中午，潘力从办公室大厦的电动门走出去，有一个小时的午餐时间，他可以舒舒服服地享受一顿午餐。

他是这幢大厦四楼一间大建筑公司的测绘师，工作很繁忙，地位却很超然，只要他把建筑的大厦图样绘好或设计好，没有人能直接管到他，连那个外籍经理都对他十分客气！

刚交出去一份图样，经理看了认为很满意，他也就特别

轻松愉快了。他想起好久没和亦薇出去玩过了，今夜——上夜总会去坐坐？

秋天的太阳很高，很淡，晒在人身上也轻轻柔柔的毫不伤人，那带着一阵阵干爽气息的风也令人开朗，潘力喜欢这种天气，他完全不觉得亚热带的秋天有什么惆怅！

大厦对面安全岛边的灯柱下有个女孩子倚在那儿，有点眼熟，大概是公司里哪个部门的女同事吧？女孩子垂着头，长长的头发掩住大半边脸，穿着一条浅黄色的工装吊带牛仔褲，一件草绿色的长袖运动衫，新鲜得令人眼睛一亮——噢！连那身衣服都是那么眼熟，他再仔细看看，怎么——是咏恩？

“艾尔芙，”他意外的奔着过去，他完全忘了亦薇的警告，他又叫她艾尔芙，他从小叫惯的啊！“你怎么在这儿？你不上课？”

咏恩仰起头，映着满面的阳光和无邪笑靥。

“我讨厌上课，又想你，我就来了！”她爱娇的。

“小艾尔芙！”他怜爱地拥着她——对她，潘力是融合了父母的爱和长辈的关怀。“这样逃学怎么行呢？你来了多久？怎么站在这儿晒太阳？不怕昏？”

“我站了一小时！”她的手环抱着他的腰，他仍然拥着她的肩——实在说，潘力绝不象长辈，他仍是那么年轻得令女孩子暗自心动呢！“我不怕昏，只想晒黑一点！”

“别晒黑，黑了怎么象艾尔芙？”他笑，早已放弃追究她逃学的事，他“不忍”对她过份严格，她失去母亲之后，几乎等于又失去了父亲，何况——她只是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啊！“艾尔芙该是苍白的！”